

通識教育中心【2020 從興出發】活動須知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結合「跨域興學習」通識課程，協助弱勢學生認識鄉土、壯遊臺灣，體驗本島各地的自然景觀與人文風情，增進對這片土地的關懷與熱情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限本校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學生，每組 1 至 4 人，每組須至少一位成員為弱勢學生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原住民、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）。
- 三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0 日止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將申請表電子檔寄 sch53@nchu.edu.tw，主旨註明「2020 從興出發—○○○成員 1 姓名」，經評選通過，可獲部分旅遊經費補助，評選結果將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前，以 e-mail 通知成員 1；申請表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下載。
- 五、活動時程：自行規劃於 109 年 7 月 15 日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期間進行活動，可分次完成。
- 六、補助項目：補助上限每人 8000 元（不含保險費）。如實際支出金額超過各項補助經費上限，超額部分須自行負擔。
 - （一）住宿費：需檢據核銷，每人每日上限 2,000 元，最高補助每人 2 日住宿費。
 - （二）膳食費：每人每日 250 元，最高補助每人 3 日膳食費。
 - （三）交通費：需檢據核銷，以搭乘高鐵經濟艙、台鐵、捷運、公車、渡輪為原則。
 - （四）門票費：需檢據核銷，最高補助每人 1000 元。
 - （五）其他：須詳列於申請表預算欄位，並經審核通過，方可補助。
 - （六）保險費：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辦理投保，每人投保旅遊平安險 100 萬元、意外傷害醫療 3 萬元。
- 七、核銷方式：
 - （一）預借經費：學生得於出發前一週，至通識教育中心預借補助款。
 - （二）核銷經費：學生應於行程結束後二週內，將消費單據繳回通識教育中心，否則須退還補助款；於暑期進行活動者，得展延至 109 年 9 月底前繳回單據。
- 八、成果報告：各組應詳實記錄活動過程，並於行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（電子檔 3000 字及 10 張相片），內容應包含「壯遊心得」每人 500 字，請適度排版。
- 九、學分採計：
 - （一）成果報告經審閱通過，可獲得通識課程「跨域興學習（一）」1 學分，進修學士班學生須另繳學分費 950 元（弱勢學生免繳），繳納期限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通知。
 - （二）成績統一登錄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以「通過／不通過」呈現。該學分歸類於通識自由選修，不屬於人文、社會、自然領域。
- 十、如有疑問，請洽通識教育中心洪秀卿 04-2284-0597#21、sch53@nchu.edu.tw、綜合教學大樓 Y602 室。